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oCao Inc.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3)

關連交易

向關連附屬公司 提供財務資助 及技術開發(委託)協議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於2025年8月26日，杭州優行及蘇州吉利優行各自與曹智汽車就擔保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杭州優行及蘇州吉利優行將提供不超過人民幣90百萬元的連帶責任擔保，以供曹智汽車向銀行申請為期一年的貸款，該期限與曹智汽車與銀行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的期限相同。擔保的最高擔保額乃參考貸款融資協議的信貸額度而釐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曹智汽車尚未向銀行申請貸款。本公司將就擔保按年化利率不超過0.5%收取擔保費，估算金額不超過人民幣0.45百萬元。

曹智汽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曹智汽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優行持有55%權益，由李先生控制的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持有45%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7.1%的已發行股份，合計控制本公司約81.0%的表決權。因此，李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李先生透過重慶睿藍汽車科技可於曹智汽車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曹智汽車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提供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技術開發(委託)協議

於2025年8月26日，蘇州吉利優行與智行科創訂立技術開發(委託)協議，據此，智行科創已委託蘇州吉利優行，而蘇州吉利優行亦同意為智行科創研發Robotaxi自動駕駛服務平台。

智行科創為吉利控股的附屬公司，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直接擁有82.23%權益。由於智行科創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技術開發(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訂立技術開發(委託)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技術開發(委託)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楊健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吉利控股董事)、張權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吉利控股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及劉金良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蔚星科技有限公司及重慶幸福千萬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兩者均為由李先生間接控制的實體)因其於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被視為於技術開發(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楊健先生、張權先生及劉金良先生已就向董事會提呈有關技術開發(委託)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技術開發(委託)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技術開發(委託)協議放棄投票。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擔保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8月26日

訂約方：

- (i) 杭州優行(作為擔保人)；
- (ii) 蘇州吉利優行(作為擔保人)；及
- (iii) 曹智汽車

擔保條款及規模： 本公司將為曹智汽車與銀行簽訂的貸款融資合同項下的全部債務提供最高額擔保，據此，銀行將向曹智汽車授出不超過人民幣9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期限為一年，曹智汽車於此期間可在信貸額度內提取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0百萬元之貸款。

擔保期限： 每筆個別貸款到期後三年，且具體貸款的擔保期限屆滿日預期不遲於2030年8月。

擔保費 本公司將就擔保按年化利率不超過0.5%收取擔保費，估算金額不超過人民幣0.45百萬元。該擔保費率乃經參考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所收取的擔保費後，由雙方磋商及協定。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曹智汽車不時根據其資金需求向外部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得貸款融資。曹智汽車與銀行之信貸融資旨在獲取用作支付其車輛採購之貸款。擔保旨在協助曹智汽車取得銀行貸款以確保其正常運營，從而促進曹智汽車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並為其全體股東提供更佳投資回報。曹智汽車資產狀況良好，生產經營正常，業務發展前景樂觀且具備償債能力。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助其取得商業貸款乃常見做法。向曹智汽車提供擔保所涉風險可控，且本擔保不會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有關曹智汽車的資料

蘇州曹智汽車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月9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蘇州優行持有55%股權(故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持有45%股權，而重慶睿藍汽車科技由李先生通過其所控制的實體控制。曹智汽車為一家品牌運營實體，主要負責曹操品牌旗下汽車的設計、品牌建設、銷售及市場推廣。

上市規則涵義

曹智汽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曹智汽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優行持有55%權益，由李先生控制的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持有45%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約77.1%權益由Ugo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Ugo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此外，Ugo Investment Limited已受現有本公司股東Oceanpine Marvel Inc.的委託，根據於2025年1月簽訂的表決權委託協議行使本公司約3.9%的表決權。因此，李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7.1%的已發行股份，合計控制約81.0%的表決權。因此，李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李先生透過重慶睿藍汽車科技可於曹智汽車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曹智汽車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技術開發協議

技術開發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8月26日
訂約方	(i) 智行科創；及 (ii) 蘇州吉利優行
服務範圍	根據技術開發（委託）協議，蘇州吉利優行將研發支持無人駕駛Robotaxi業務所需的系統，涵蓋性能及艙內服務系統（乘客應用程序）、調度系統（電子駕駛員）、遠程安全與服務系統(Ras)、資產管理系統（運營管理應用程序）及相關後台系統。 蘇州吉利優行將分三個階段交付技術開發產品：(i)乘客應用程序相關系統的第一階段將於2025年10月31日前交付，佔項目總計30%的完成度；(ii)電子駕駛員及相關系統的第二階段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交付，佔項目總計30%的完成度；及(iii)包括遠程安全、運營管理應用程序、後台及相關系統的第三階段將於2026年2月28日前交付，佔餘下40%的項目總計完成度。

付款條款

合同總金額(含6%增值稅)為人民幣44,970,000元，分三期支付。

首期付款，合同總金額的30%，即人民幣13,491,000元，須由智行科創於2025年10月31日前支付。

第二期付款，涵蓋合同總金額剩餘的30%，即人民幣13,491,000元，須由智行科創於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

第三期付款，涵蓋合同總金額剩餘的40%，即人民幣17,988,000元，須由智行科創於2026年2月28日前支付。

技術開發(委託)協議的代價乃由雙方經參考所委託工作的規模、估計成本及開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訂立技術開發(委託)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技術開發(委託)協議代表本公司在戰略層面的重要進展。該平台有望成為曹操出行在自動駕駛賽道上的「數字基建」與「商業引擎」。該平台將致力於與Robotaxi車輛實現深度的打通，在履約方面實現自動化派單、智能尋車、出行座艙服務、遠程安全協同的全數字化閉環。在資產管理方面，實現一體化停泊、清潔、補能全鏈路自動化任務，同時可以連接曹操大腦(智能調度引擎)，以實現車輛更「聰明」、「高效」的巡遊。此外該平台還規劃對接政府相關數據平台，為長期保障車輛高效安全運行提供必要的城市級聯動支撐。

通過該平台建設，我們旨在為Robotaxi服務的規模化落地與商業化奠定堅實基礎，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更好地應對移動出行不斷演變的格局，進而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開發(委託)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而進行，以及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的網約車平台，最初由吉利集團孵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136個城市開展業務。過去三年，按GTV計算，本公司一直位列中國三大網約車平台。

蘇州吉利優行

蘇州市吉利優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杭州優行全資擁有並為一間併表聯屬實體。蘇州吉利優行的主要業務為網約車服務及汽車租賃。

杭州優行

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一間併表聯屬實體。杭州優行的主要業務為網約車服務及汽車租賃。

智行科創

浙江綠色智行科創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2年6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吉利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智行科創的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及信息技術服務。

吉利控股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3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直接擁有82.23%權益。吉利控股主要從事汽車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與零售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智行科創為吉利控股的附屬公司，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直接擁有82.23%權益。由於智行科創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技術開發（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訂立技術開發（委託）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技術開發（委託）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楊健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吉利控股董事）、張權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吉利控股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及劉金良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蔚星科技有限公司及重慶幸福千萬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兩者均為吉利控股的附屬公司）因其於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被視為於技術開發（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楊健先生、張權先生及劉金良先生已就向董事會提呈有關技術開發（委託）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技術開發（委託）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技術開發（委託）協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曹智汽車」	指	蘇州曹智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由蘇州優行及重慶睿藍汽車科技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重慶睿藍汽車科技」	指	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李先生透過其控制實體控制
「本公司」	指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杭州優行及其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及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李先生及Ugo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3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直接擁有82.23%權益
「擔保」	指	杭州優行及蘇州吉利優行將就有關金融機構向曹智汽車授出的信貸額度向該金融機構提供合共不超過人民幣90百萬元的持續連帶責任擔保

「GTV」	指	總交易價值，就共享出行而言指用戶支付的車費總值，且並無作出適用補貼、稅項、通行費或費用的調整
「杭州優行」	指	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間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行科創」	指	浙江綠色智行科創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吉利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蘇州吉利優行」	指	蘇州市吉利優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杭州優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併表聯屬實體
「蘇州優行」	指	蘇州優行千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楊健先生

香港，2025年8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龔昕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健先生、張權先生、劉金良先生、李陽先生及周肖虹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欣女士、劉寧女士及付強先生。